

避免或减少损失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上述应收款项金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 5.97%。

2.广州华竑、广东华嵘以及担保方侨鑫集团不是公司关联方。

3.上述应收款项逾期，对公司本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需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后续还款的进展情况，对该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，最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。

4.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